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二零零八／零九年全年業績公佈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136,945	3,406,813	—	86,713	1,136,945	3,493,526
銷售成本		(1,066,956)	(3,190,065)	—	(72,463)	(1,066,956)	(3,262,528)
毛利		69,989	216,748	—	14,250	69,989	230,998
利息收入		5,839	16,551	—	308	5,839	16,859
其他收入		28,508	31,944	—	951	28,508	32,895
一般及行政開支		(142,055)	(192,593)	—	(8,248)	(142,055)	(200,841)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041)	(39,697)	—	(2,112)	(24,041)	(41,809)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40)	47,830	—	—	(140)	47,830
可兌換票據兌換權之公平值變動		—	7,167	—	—	—	7,167
呆賬(撥備)/撥備撥回		(11,175)	598	—	—	(11,175)	598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44,960)	—	—	—	(44,96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62,102)	—	—	—	(62,102)	—
融資成本	5	(20,193)	(55,616)	—	(448)	(20,193)	(56,06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22,246)	284	—	—	(122,246)	284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625)	—	—	—	(625)
視作出售一家上市聯營公司/附屬公司 之(虧損)/收益	11	(54,595)	11,351	—	—	(54,595)	11,351
出售一家上市聯營公司之虧損	11	(89,736)	—	—	—	(89,736)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折讓	11	1,971	—	—	—	1,971	—
資產置換之收益	12	14,322	—	—	—	14,322	—
稅前(虧損)/溢利	4	(450,614)	43,942	—	4,701	(450,614)	48,643
稅項	6	(20,391)	(24,095)	—	(95)	(20,391)	(24,190)
年內(虧損)/溢利		(471,005)	19,847	—	4,606	(471,005)	24,453

* 僅供識別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70,900)	15,241	—	4,606	(470,900)	19,847
少數股東權益		(105)	4,606	—	—	(105)	4,606
		<u>(471,005)</u>	<u>19,847</u>	<u>—</u>	<u>4,606</u>	<u>(471,005)</u>	<u>24,453</u>
股息	7	<u>—</u>	<u>—</u>	<u>—</u>	<u>—</u>	<u>—</u>	<u>—</u>
							(經重列)
每股(虧損)/盈利	8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77.93港仙)</u>	<u>17.48港仙</u>
—攤薄						<u>(77.93港仙)</u>	<u>17.09港仙</u>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77.93港仙)</u>	<u>13.42港仙</u>
—攤薄						<u>(77.93港仙)</u>	<u>13.13港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1,412	565,20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600	17,443
預付土地租金—非即期部分		105,394	46,45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310	322,417
遞延稅項資產		—	6,316
商譽		23,389	23,389
		<u>553,105</u>	<u>981,227</u>
流動資產			
存貨		178,284	266,765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12,602	311,844
應收票據	9	13,172	24,484
預付土地租金—即期部分		2,593	1,189
衍生金融資產		54	1,702
應收回稅項		3,893	1,396
已抵押存款及銀行結餘		48,136	36,6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98,442	85,817
		<u>557,176</u>	<u>729,81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10	138,805	198,563
應付票據		107,144	12,61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202,054
稅項		7,776	7,333
融資租約債務		4,077	3,707
借貸		185,846	155,450
衍生金融負債		520	9,171
		<u>444,168</u>	<u>588,891</u>
流動資產淨值		<u>113,008</u>	<u>140,92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66,113</u>	<u>1,122,152</u>

	二 零 零 九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八 年 千 港 元
非流動負債		
借貸	4,775	17,065
融資租約債務	2,383	3,469
遞延應付代價	6,674	10,342
遞延稅項負債	26,281	5,171
	<u>40,113</u>	<u>36,047</u>
資產淨值	<u>626,000</u>	<u>1,086,105</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685	6,037
儲備	593,815	1,072,570
	<u>625,500</u>	<u>1,078,607</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625,500	1,078,607
一家上市聯營公司之購股權儲備	—	4,795
少數股東權益	500	2,703
	<u>626,000</u>	<u>1,086,105</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資金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上市附屬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公司/ 聯營公司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4,892	160,800	587,012	19,056	5,090	1,760	159,816	938,426	4,128	194,072	1,136,626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對沖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以及應佔聯營公司及 共同控制實體儲備以及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年內 收入總額	-	-	-	52,351	-	-	-	52,351	-	19,051	71,402
年內溢利	-	-	-	-	-	-	19,847	19,847	-	4,606	24,453
年內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52,351	-	-	19,847	72,198	-	23,657	95,855
配售新股份	970	62,996	-	-	-	-	-	63,966	-	-	63,966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175	4,951	-	-	-	-	-	5,126	-	-	5,126
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	-	496	-	-	-	(496)	-	-	-	-	-
沒收購股權	-	-	-	-	-	(1,034)	1,152	118	(118)	-	-
撥款	-	-	-	-	13,356	-	(13,356)	-	-	-	-
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前視作 出售一家上市附屬公司 導致少數股東權益增加	-	-	-	-	-	-	-	-	-	90,249	90,249
於附屬公司權益重新分類 為於聯營公司權益	-	-	-	(9,235)	(6,897)	-	10,091	(6,041)	(3,194)	(305,275)	(314,510)
確認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	-	-	-	-	-	4,814	-	4,814	3,979	-	8,793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6,037	229,243	587,012	62,172	11,549	5,044	177,550	1,078,607	4,795	2,703	1,086,105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外匯儲備	法定儲備 資金	購股權 儲備	(累計 虧損)/ 保留溢利	總計	上市附屬	少數 股東權益	總權益
									公司/ 聯營公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6,037	229,243	587,012	62,172	11,549	5,044	177,550	1,078,607	4,795	2,703	1,086,105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 差額以及應佔聯營公司及 共同控制實體儲備以及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年內收入總額	—	—	—	(26,261)	—	—	—	(26,261)	—	(127)	(26,388)
於出售於一家上市聯營公司 之權益及資產置換時撥回 年內虧損	—	—	—	(32,117)	—	—	—	(32,117)	—	—	(32,117)
	—	—	—	—	—	—	(470,900)	(470,900)	—	(105)	(471,005)
年內確認開支總額	—	—	—	(58,378)	—	—	(470,900)	(529,278)	—	(232)	(529,510)
公開發售新股份	24,146	35,843	—	—	—	—	—	59,989	—	—	59,989
配售新股份	1,200	6,469	—	—	—	—	—	7,669	—	—	7,669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302	2,082	—	—	—	—	—	2,384	—	—	2,384
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	—	667	—	—	—	(667)	—	—	—	—	—
購股權註銷及失效	—	—	—	—	—	(5,044)	9,839	4,795	(4,795)	—	—
出售一家上市聯營公司	—	—	—	—	(5,897)	—	5,897	—	—	—	—
收購於一家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	—	—	(1,971)	(1,971)
確認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	—	—	—	—	—	1,334	—	1,334	—	—	1,334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31,685	274,304	587,012	3,794	5,652	667	(277,614)	625,500	—	500	626,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組織及經營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之公司資料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纜及電線、銅桿以及接插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其聯營公司主要從事銅桿製造及買賣、鐵精礦粉和仿真植物製造及銷售，以及電視節目製作、發行及特許權批授業務。年內，本集團於一家上市聯營公司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華藝礦業」)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華藝礦業集團」)之權益經已全部出售。年內亦有一項資產置換安排。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而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營運有關且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現行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需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含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重新分類金融資產」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於批准此等財務報表當日，下列準則及詮釋經已頒布但尚未生效：

	生效日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i)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i)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所產生之責任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i)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之額外豁免 (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入資產 (i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二零零八年 修改，或導致呈報、確認或計量 之會計變動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二零零九年 修改，或導致呈報、確認或計量 之會計變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ii)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80) (i) —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9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 釋第16號 (ii)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v)

生效日期：

- (i)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ii)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v)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獲得自客戶轉入之資產
- (v)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

3.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為配合管理，本集團現時分為三大營運部門—(i)電纜及電線；(ii)銅桿；以及(iii)接插件製造及買賣。

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於下文呈列為主要分類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宣佈計劃出售由本公司當時之上市附屬公司華藝礦業集團進行之仿真植物製造及買賣業務。因此，仿真植物製造及買賣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根據華藝礦業集團、買方與其控股公司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訂立之補充協議，最後期限及出售仿真植物製造及買賣業務於去年延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華藝礦業因視作出售而成為本公司之上市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電纜及 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接插件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485,717	119,721	521,096	10,411	1,136,945	—	1,136,945
類別間銷售	17,897	29,684	123	—	47,704	(47,704)	—
銷售總額	503,614	149,405	521,219	10,411	1,184,649	(47,704)	1,136,945

類別間銷售乃按成本支銷。

業績

分類業績	(112,978)	(55,055)	26,484	(35,942)	(177,491)		(177,491)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659		659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3,305)		(3,305)
融資成本					(20,193)		(20,19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936)	(121,310)			(122,246)		(122,246)
視作出售一家上市聯營公司 之虧損		(54,595)			(54,595)		(54,595)
出售一家上市聯營公司之虧損		(89,736)			(89,736)		(89,73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之折讓			1,971		1,971		1,971
資產置換之收益					14,322		14,322
稅前虧損					(450,614)		(450,614)
稅項					(20,391)		(20,391)
年內虧損					(471,005)		(471,005)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電纜及 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接插件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類資產	403,273	358,009	292,191	37,207	1,090,68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310	—	—	—	11,310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8,291
綜合資產總值					<u>1,110,281</u>
負債					
分類負債	116,231	260,330	95,183	1,710	473,454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10,827
綜合負債總額					<u>484,281</u>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電纜及 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接插件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仿真植物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752,644	1,904,403	711,919	37,847	3,406,813	86,713	—	3,493,526
類別間銷售	19,185	254,601	428	—	274,214	—	(274,214)	—
銷售總額	<u>771,829</u>	<u>2,159,004</u>	<u>712,347</u>	<u>37,847</u>	<u>3,681,027</u>	<u>86,713</u>	<u>(274,214)</u>	<u>3,493,526</u>
類別間銷售乃按成本支銷。								
業績								
分類業績	21,930	37,351	66,419	(4,659)	121,041	5,736		126,777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9,403	—		9,403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49,063)	(587)		(49,650)
可兌換票據兌換權 公平值變動					7,167	—		7,167
融資成本					(55,616)	(448)		(56,06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84				284	—		284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625)			(625)	—		(625)
視作出售一家上市 附屬公司之收益					11,351	—		11,351
稅前溢利					43,942	4,701		48,643
稅項					(24,095)	(95)		(24,190)
年內溢利					<u>19,847</u>	<u>4,606</u>		<u>24,453</u>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電纜及 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接插件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類資產	924,516	—	296,298	86,598	1,307,4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245	310,172	—	—	322,417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	—	—	—	81,214
綜合資產總值					<u>1,711,043</u>
負債					
分類負債	478,095	—	102,563	31,196	611,854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u>13,084</u>
綜合負債總額					<u>624,938</u>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所在地包括香港、中國內地、美洲、歐洲及其他亞洲地區。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不論貨品之原產地)之銷售額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總營業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482,426	2,433,396	—	—	482,426	2,433,396
美洲	496,508	670,266	—	84,554	496,508	754,820
歐洲	27,501	53,040	—	1,201	27,501	54,241
香港	27,935	71,012	—	903	27,935	71,915
其他亞洲地區	102,575	179,099	—	55	102,575	179,154
	<u>1,136,945</u>	<u>3,406,813</u>	<u>—</u>	<u>86,713</u>	<u>1,136,945</u>	<u>3,493,526</u>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類資產賬面值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百分析：

	本集團			
	分類資產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置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602,591	732,942	5,843	119,466
香港	257,239	239,374	—	1,721
美洲	162,347	238,230	28,927	14,420
其他亞洲地區	68,503	96,866	7,978	1,747
	<u>1,090,680</u>	<u>1,307,412</u>	<u>42,748</u>	<u>137,354</u>

4. 稅前(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 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017	2,782	—	—	1,017	2,7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360	63,424	—	—	53,360	63,424
存貨成本	1,066,956	3,190,065	—	72,463	1,066,956	3,262,528
存貨(撥回)/撇減淨額	(2,605)	2,150	—	—	(2,605)	2,150
預付土地租金開支	1,846	2,273	—	348	1,846	2,621
出租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2,780	4,945	—	—	2,780	4,9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484	1,770	—	4	5,484	1,774
匯兌虧損淨額	4,433	—	—	—	4,433	—
工資、薪酬及退休金供款， 包括董事酬金	123,012	187,833	—	2,881	123,012	190,714
股份付款開支	1,334	8,793	—	—	1,334	8,793
及已計入：						
匯兌收益淨額	—	284	—	287	—	57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130	10,090	—	308	5,130	10,398
租金收入	386	385	—	—	386	385
分包收入	15,685	5,814	—	—	15,685	5,814
出售報廢存貨	6,736	6,230	—	—	6,736	6,230
其他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709	6,461	—	—	709	6,461

5.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 其他借款之利息	19,929	51,222	—	448	19,929	51,670
融資租約利息	264	645	—	—	264	645
可兌換票據之推算利息	—	5,472	—	—	—	5,472
	<u>20,193</u>	<u>57,339</u>	<u>—</u>	<u>448</u>	<u>20,193</u>	<u>57,787</u>
減：資本化利息	—	1,723	—	—	—	1,723
	<u>20,193</u>	<u>55,616</u>	<u>—</u>	<u>448</u>	<u>20,193</u>	<u>56,064</u>

6.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51	2,240	—	95	51	2,33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179	(212)	—	—	179	(212)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本年度	15,454	20,549	—	—	15,454	20,54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212	(585)	—	—	212	(585)
	<u>15,896</u>	<u>21,992</u>	<u>—</u>	<u>95</u>	<u>15,896</u>	<u>22,087</u>
遞延稅項 (計入)/扣除年內稅率 之變動影響	4,594	1,501	—	—	4,594	1,501
	<u>(99)</u>	<u>602</u>	<u>—</u>	<u>—</u>	<u>(99)</u>	<u>602</u>
	<u>20,391</u>	<u>24,095</u>	<u>—</u>	<u>95</u>	<u>20,391</u>	<u>24,190</u>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八年：16.5%)稅率計算。其他國家及司法權區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按相關適用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內地，故中國內地主要附屬公司採用內地稅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根據自中國有關稅務機關取得之批文，位於中國內地東莞之主要附屬公司可享有稅務優惠，分別按24%及3%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地方所得稅，因此，總企業所得稅率為27%。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內地企業之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25%。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25%。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零港元)。

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有關股數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於年內進行之公開發售以及結算日後進行之股份拆細及股份合併。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經已重列，以反映於結算日後進行之股份拆細及股份合併。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於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被視作獲行使成普通股時以無償方式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u>(470,900)</u>	<u>19,847</u>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經重列)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04,230,789	113,547,539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u>—</u>	<u>2,554,161</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04,230,789</u>	<u>116,101,700</u>

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u>(470,900)</u>	<u>15,241</u>

可兌換票據及購股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構成反攤薄影響。因此，於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計入可兌換票據及購股權之影響。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4.06港仙(經重列)及每股攤薄盈利為3.96港仙(經重列)，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4,606,000港元計算。所用分母與上述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者相同。

9.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計入本集團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貿易應收賬項為142,55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80,880,000港元)。

- (i) 本集團平均給予其貿易客戶90日信貸期。
- (ii) 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貿易應收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30日內	126,175	200,159
31日-60日	9,370	27,242
61日-90日	3,539	29,810
90日以上	<u>3,467</u>	<u>23,669</u>
	<u>142,551</u>	<u>280,880</u>

10.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計入本集團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之貿易應付賬項為62,74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8,527,000港元)。

貿易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30日內	44,262	73,224
31日－60日	4,317	24,428
61日－90日	2,727	8,152
90日以上	11,437	2,723
	<u>62,743</u>	<u>108,527</u>

11. 視作出售一家上市聯營公司／附屬公司權益、出售一家上市聯營公司權益、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折讓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華藝礦業向公眾股東配售30,000,000股新股份，導致本公司於華藝礦業所佔權益由59.74%減至57.19%。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所持80,000,000股華藝礦業現有股份已售予多名獨立第三方，其後華藝礦業向本公司發行8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於華藝礦業所佔權益已由57.19%進一步減至51.35%。

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2,172,000份華藝礦業購股權於期內獲行使，導致本公司於華藝礦業所佔權益由51.35%攤薄至51.21%。上述視作出售產生視作出售一家上市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約20,430,000港元。

根據由本公司當時之上市附屬公司華藝礦業與Belleview Global Limited(「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七日之買賣協議及其後訂立之補充協議，華藝礦業已同意按(i)現金代價人民幣55,000,000元(相當於61,118,000港元)；及(ii)100,000,000股華藝礦業普通股股份代價之方式，向賣方收購Yeading Enterprises Limited(「Yeading」)全部股本權益(「華藝礦業收購事項」)。

華藝礦業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完成後，本公司於華藝礦業所佔權益由51.21%減至45.42%。因此，華藝礦業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並於華藝礦業收購事項在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完成時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同日，華藝礦業之資產、負債及業績已剔除綜合入賬，而本集團於華藝礦業所佔權益已根據權益法入賬。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華藝礦業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之綜合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1,854
預付土地租金	46,875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9,562
應收貸款	16,574
存貨	218,979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68,493
應收票據	5,920
衍生金融資產	20,84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2,03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74,084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46,248)
應付票據	(76,224)
稅項	(5,595)
融資租約債務	(117)
借貸	(454,283)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9,434)
遞延稅項負債	(15,948)
少數股東權益	(305,275)

142,102

視作出售之虧損	9,079
重新分類為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318,703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185,680)

(142,102)

現金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102,038)

(102,038)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當時之上市聯營公司華藝礦業向公眾股東配售104,000,000股新股份，而本公司於華藝礦業所佔權益由45.42%減至28.62%，產生視作出售上市聯營公司部份權益虧損54,595,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華藝礦業之全部28.62%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23,760,000港元(扣除出售所產生直接成本)。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完成。出售於上市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虧損淨額為89,736,000港元(包括出售時確認之外匯儲備20,770,000港元)已於本年度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於本年度，本集團從少數股東以零代價購得一家擁有90.5%股本權益之附屬公司額外9.5%股本權益，隨後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權益應佔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超出收購成本之數額1,971,000港元確認為收購折讓。

12. 根據資產置換安排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hau's Industrial Investments Limited (「Chau's Industrial」)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周氏電業有限公司(「周氏電業」)、本集團當時之上市聯營公司華藝礦業及華藝礦業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ah Yeung Capital Resources Limited(「Wah Yeung」)訂立三項買賣協議及一項對銷契約(統稱「資產置換」)，據此，本集團同意向華藝礦業收購(i)於華洋企業有限公司(「華洋」)及其附屬公司(「華洋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ii)於華藝銅業有限公司(「華藝銅業」)及其附屬公司(「華藝銅業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及(iii)華藝銅業集團結欠Wah Yeung之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華藝銅業股東貸款」)，代價為本集團出售i)於榮盛科技企業有限公司(「榮盛科技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榮盛科技企業集團」)全部股本權益以及榮盛科技企業集團結欠Chau's Industrial之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榮盛科技企業股東貸款」)；及ii)於建潤有限公司(「建潤」)及其附屬公司(「建潤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以及建潤集團結欠周氏電業之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建潤股東貸款」)。根據資產置換，華藝礦業集團亦須向本集團支付20,000,000港元之額外代價。資產置換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完成。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

(i) 根據資產置換收購附屬公司

因此，華洋集團及華藝銅業集團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彼等自收購日期起計之業績已綜合計入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資產轉換收購的資產淨值詳情如下：

	華洋集團			華藝銅業集團			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 千港元
	資產置換前 被收購方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調整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資產置換前 被收購方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調整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343	22,068	91,411	24,374	—	24,374	115,785
預付土地租金	60,109	7,373	67,482	—	—	—	67,482
應收貸款	44,407	—	44,407	—	—	—	44,407
存貨	—	—	—	24,780	—	24,780	24,780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1,580	—	131,580	20,644	—	20,644	152,224
應收票據	20,949	—	20,949	—	—	—	20,949
已抵押存款	13,636	—	13,636	13,915	—	13,915	27,5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55,127	—	55,127	11,412	—	11,412	66,539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 應計費用	(5,391)	—	(5,391)	(35,819)	—	(35,819)	(41,210)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18,853)	—	(18,853)	—	—	—	(18,853)
應付票據	(75,000)	—	(75,000)	—	—	—	(75,000)
華藝銅業股東貸款	(107,570)	—	(107,570)	—	—	—	(107,570)
稅項	—	—	—	(432)	—	(432)	(432)
借貸	(111,858)	—	(111,858)	(140,535)	—	(140,535)	(252,393)
遞延稅項負債	(10,620)	(7,360)	(17,980)	(3,894)	—	(3,894)	(21,874)
所購入華洋集團及華藝 銅業集團之資產淨額							2,385
轉讓華藝銅業股東貸款							107,570
							109,955
按以下方式支付： 根據資產置換出售附屬公司 之部分代價							109,955

自資產置換進行收購後，華洋集團及華藝銅業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合共119,721,000港元及綜合虧損帶來虧損16,052,000港元。

倘收購於年初發生，本集團本年度之收益及虧損將分別為1,945,938,000港元及715,849,000港元。

(ii) 根據資產置換出售附屬公司

於資產置換出售之榮盛科技企業集團及建潤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6,909
預付土地租金	5,24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4,000
存貨	16,303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4,929
應收票據	2,5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57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26,14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8,794)
榮盛科技企業股東貸款及建潤股東貸款	(167,064)
稅項	(354)
借貸	(65,000)
	<hr/>
榮盛科技企業集團及建潤集團之資產虧絀淨額	(43,590)
轉讓榮盛科技企業股東貸款及建潤股東貸款	167,064
出售時實現之匯兌儲備	(11,347)
出售所產生直接成本	3,506
資產置換收益	14,322
	<hr/>
	129,955
	<hr/>
代價按以下方式支付：	
華洋集團及華藝銅業集團之資產淨額以及	
所購入之華藝銅業股東貸款	109,955
應收華藝銅業集團作為進一步代價之款項	20,000
	<hr/>
	129,955
	<hr/>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回顧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總營業額約為1,136,94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3,493,526,000港元減少67.5%。股東應佔虧損約為470,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9,847,000港元)，回顧年內之每股虧損約為77.93港仙(二零零七/零八年末期每股盈利：17.48港仙，經重列)。

董事會議決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七/零八年末期：無。)

業務回顧

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引發的全球經濟衰退，縱使各國先後推出一系列挽救經濟的措施，仍未能於回顧年令市場重新踏上正常軌道，毫無疑問大大影響本集團的營商環境及銷售收入；另一方面，於回顧年主要原材料銅價大幅波動，LME每月現貨結算平均銅價從二零零八年六月每噸8,260.6美元下降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每噸3,072.0美元，雖然銅價從二零零九年一月開始回升，升至六月每噸5,013.9美元，市場信心始終仍未恢復，銷售收入未有顯著增長。

按業務劃分而言，集團在回顧年內營業額約為1,136,945,000港元；電線電纜營業額約為485,71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35.5%，佔本集團總營業額42.7%；至於接插件/聯接線營業額約為521,09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26.8%，佔本集團總營業額45.8%。

按市場劃分而言，美洲業務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跌34.2%，至約為496,508,000港元，佔總營業額43.7%；中國大陸及香港業務，跌幅較去年同期下跌80%，至約為510,361,000港元，佔總營業額44.9%；亞洲其他市場，較去年同期下跌42.7%，至約為102,575,000港元佔總營業額9.0%；至於歐洲業務的營業額，則較去年同期下跌49.3%，至約為27,501,000港元，佔總營業額2.4%。

電線及電纜

由於全球經濟衰退，消費者的消費模式轉為謹慎，引致電器及電子市場嚴重萎縮；雖然有很多同業公司因現金流問題先後倒閉，但消費市場萎縮的速度更快，致使市場同業競爭不減反增；加上固定成本等因素影響生產的經濟效益，毛利從去年同期7.0%下跌至回顧年2.5%。

接插件／聯接線

本集團位於巴西的全資附屬公司Brascabos，雖然美元兌巴西貨幣雷亞爾匯率持續上升，從二零零八年八月1美元兌1.51巴西貨幣雷亞爾，一直升至二零零九年三月1美元兌2.40巴西貨幣雷亞爾，上升幅度約60%，提高經營成本，去年同期及回顧年的毛利率維持在17.5%。

本集團位於馬來西亞等地區的業務，毛利率從去年同期18%下降至回顧年12.6%，主要原因是受到全球經濟不景影響，下游顧客訂單減少，市場競爭加劇及成本高企引致毛利下降。

聯營公司之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已完成出售聯營公司—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回顧年分佔聯營公司業績虧損約122,246,000港元。

銅桿業務

銅桿業務包括製造及買賣銅桿及銅線等相關產品，亦提供銅桿加工服務。在銅桿加工業務方面，由於銅價高企之成本由客戶承擔，銅的成本上升對集團影響不大。

展望

雖然金融危機對全球經濟影響深遠，但從各國的經濟數據顯示，二零零九年下半年似乎已有復甦的跡象，本集團亦已採取具高成本效益的措施。

資產置換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完成資產置換，有關交易目標是整頓本集團及華藝集團的業務，以完善各集團之營運效率，以及改善其各自之盈利能力，而且對於華藝集團，亦可降低其營運資金需求。

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擁有及經營位於東莞市之生產基地，以製造銅桿產品以及製造及銷售電纜及電線，而華藝集團擁有及營運位於昆山市及上杭之生產基地，以製造銅製電線及買賣電纜及電線。經過上述按地域位置進行業務重組，本集團及華藝集團各自受惠於透過整合其位於鄰近位置之生產設施於相同管理架構下，從而提高營運率。所帶來的利益包括節省成本，而管理層在同一生產基地內分配及動用可動用的資源(特別是勞動資源)方面將擁有更大彈性，以及統一屬同一集團及地點的生產基地的銀行資源，以更有效利用外部融資。上述措施不但達到鞏固其各自之市場，並透過減少間接開支以及集中管理資源，從而改善各間公司之採購及供應架構。

新廠房的落成

巴西是全球主要汽車製造國家之一，而且數據顯示，電器及電子消費市場回復迅速，再加上已取得二零一四年世界盃及二零一八年奧運主辦權，必帶動巴西之經濟。憑藉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位於巴西Manaus的新廠房建造工程完成，及順利整合於巴西Manaus貿易區的生產擴充計劃，不但降低銷售至當地客戶群的經營成本及提高服務質素，而且更能適時迎接當地市場恢甦所帶來的商機。

成本控制

本集團繼續進行資源整合，加強成本控制，精簡現有架構及流程，提高成本效益，並且對於重大資本投資及擴張採取審慎觀望的態度，保留集團雄厚的實力，抵禦目前全球經濟危機所帶來的衝擊。

開發新客戶及高邊際利潤的產品

由於經濟不穩定的因素，電子生產商積極搜尋成本低及服務質素高的供應商，本集團憑藉多年來行業的豐富經驗，把握良好機遇，開發新客戶群，一方面，抵銷現有客戶群減少訂單所帶來之影響，另一方面，擴大市場佔有率；而且，本集團將不斷開拓邊際利潤高的新產品及靈活調整市場策略，迎合市場需要。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舉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股東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共聘用約3,500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資歷和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香港僱員適用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僱員適用之國家資助退休計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採取審慎之財務管理政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147,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122,0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超過約113,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141,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31(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0.17)，即銀行借貸總額約197,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180,000,000港元)相對股東資金約626,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1,079,000,000港元)之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若干總賬面淨值約288,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295,0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機器、土地使用權、定期銀行存款及應收貿易賬款，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授之一般銀行信貸向多家銀行作出擔保約零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105,000,000港元)，當中約267,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45,000,000港元)已動用。此外，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之銅商品買賣向一家財務機構作出約39,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16,000,000港元)之擔保。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遠期銅合約、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以下統稱「**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銅價風險、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合約。該等衍生金融工具乃根據本集團對沖政策訂立，惟未能符合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對沖會計處理規定。因此，該等未平倉衍生金融工具已重估及按結算日之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則計入本年度收益表。

本集團之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知性質、將財務風險控制於本集團可承受之水平及減輕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財務風險管理旨在確保交易乃根據本集團政策進行，並非為投機而進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淨額約為140,000港元(二零零七/零八年度：收益淨值47,830,000港元)。

更換核數師及續聘核數師

更換核數師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本公司宣佈，由於本公司與本集團當時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未能就委聘條款達成協議，特別是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工作之核數費用金額，德勤已辭任本集團之核數師，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生效。本公司已接獲德勤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之辭任函件，德勤於該函件中指出，在決定是否繼續為其審核客戶工作時，已考慮到多種因素，包括涉及核數工作之專業風險、核數費用金額及按現有工作流量彼等可動用之內部資源。就本公司而言，德勤亦已考慮到於近期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中期業績時所發現，就本公司延遲提供本公司所進行若干訂金交易之相關文件資料在內部監控上存在若干不足之處。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中期業績於刊發前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就此所訂之適用規定。

除上文所述者外，德勤已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情況。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亦確認，並無其他有關更換核數師而彼等認為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情況。董事已議決，委任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浩華**」)(其名稱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更改為香港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新核數師，以填補因德勤辭任產生之臨時空缺，

任期至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立信浩華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續聘核數師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宣佈，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前稱「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通知本公司有關其與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併之事宜，有關合併令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現易名為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以合併公司之形式營運。董事會亦獲知會有關合併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起生效。為繼續聘用合併公司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會已議決委任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核數師，並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由於進行有關合併及為方便本公司繼續委任該合併公司為其核數師，立信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生效。立信已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獲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亦確認，並無其他彼等認為有關更換核數師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重大事項

建議收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與多間實體(於歐洲從事自動化生產電源線業務，並於中國設有分部)(「建議賣方」)就本公司建議收購建議賣方之若干業務及資產(其中包括製造、銷售、市場推廣及分銷電源線；有形資產(包括製造兩極橡膠及PVC線之設備)以及製造、銷售、推廣或分銷插頭所需批准、授權及證明)(「該業務」)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建議收購受多項條件所限，並須待訂立具實質法律約束力之文件後方告作實。然而，諒解備忘錄構成(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具法律約束力之責任，其中包括：(i)建議賣方不可就該業務之任何出售與其他第三方進行討論或磋商；及(ii)各方須於諒解備忘錄終止後最多保密三年。建議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之公佈。由於諒解備忘錄項下條件未獲達成，訂約各方同意不繼續進行建議交易，而此項事件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公佈。

資產置換及榮盛科技公開發售

資產置換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華藝礦業」）、華藝礦業之附屬公司Wah Yeung Capital Resources Limited（「Wah Yeung」）、本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Chau's Industrial Investments Limited（「Chau's Industrial」）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周氏電業有限公司（「周氏電業」）訂立協議（統稱「資產置換協議」）規管本公司與華藝礦業之間之資產置換（「資產置換」）。資產置換由四項協議組成，詳情如下。

根據Wah Yeung、華藝礦業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之買賣協議（「華藝附屬公司協議」），本公司同意自Wah Yeung收購(i)華洋企業有限公司（「華洋」）已發行股本中一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華藝銅業有限公司（「華藝銅業」）已發行股本中5,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代表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華藝銅業及其附屬公司（「華藝銅業集團」）結欠Wah Yeung之無抵押及免息股東貸款，代價為約189,600,000港元（「華藝附屬公司代價」，受對銷安排及調整所限）。

根據Chau's Industrial、華藝礦業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之買賣協議（「榮盛科技企業協議」），華藝礦業同意自Chau's Industrial收購榮盛科技企業有限公司（「榮盛科技企業」）已發行股本中1,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榮盛科技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榮盛科技企業集團」）結欠Chau's Industrial無抵押及免息股東貸款，代價約為101,000,000港元（「榮盛科技企業代價」，受對銷安排及調整所限）。

根據周氏電業、華藝礦業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之買賣協議（「建潤協議」），本公司同意自周氏電業收購建潤有限公司（「建潤」）已發行股本中一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及建潤及其附屬公司（「建潤集團」）結欠周氏電業之無抵押及免息股東貸款，代價為約77,100,000港元（「建潤代價」，受對銷安排及調整所限）。

根據本公司、Chau's Industrial、周氏電業、華藝礦業及Wah Yeung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之對銷契約及過渡安排（「對銷契約」），資產置換協議各訂約方同意於完成時促使華藝附屬公司協議、榮盛科技企業協議及建潤協議之相關買方清償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之代價。華藝附屬公司協議、榮盛科技企業協議及建潤協議擬同時完成。

根據對銷契約之條款，本公司支付華藝附屬公司代價之責任將與華藝礦業支付榮盛科技企業代價及建潤代價總額之責任對銷，差額以現金清償。於完成時支付之代價受華洋及其附屬公司、華藝銅業集團、榮盛科技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及建潤及其附屬公司於完成日期遞交相關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完成賬目」)後釐定之調整所限。

資產置換協議重大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資產置換完成

資產置換及資產置換協議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資產置換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完成。

榮盛科技公開發售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建議以全面包銷基準，按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榮盛科技股份可認購四(4)股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之比例進行公開發售(「榮盛科技公開發售」)。榮盛科技公開發售涉及按每股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0.027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2,414,617,448股新股份(「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

Venture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包銷商」，「Venture Success」)有條件同意按每股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0.027港元之認購價全面包銷所有2,414,617,448股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包銷股份」)。周禮謙先生(「周先生」)持有包銷商已發行股本74%，而包銷商餘下26%已發行股本則由本公司前董事劉文德先生(「劉先生」)擁有。除彼作為包銷商主要股東之權益外，劉先生並非股東，而屬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包銷協議列明包銷商將有責任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任何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登記名冊及獲授予榮盛科技公開發售之股東(「合資格股東」)尚未認購之包銷股份。

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榮盛科技公開發售結果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下午四時正(即根據榮盛科技公開發售接納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期限)，本公司已收到40份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有效申請，涉及合共1,109,615,960股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約佔合共2,414,617,448股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之45.95%，另約佔經發行2,414,617,448股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6.76%。因此，1,305,001,488股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未獲合資格股東有效認購(「未獲認購股份」)。

包銷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而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榮盛科技公開發售於各方面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由於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獲認購不足，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承購所有未獲認購股份。該1,305,001,488股未獲認購股份佔合共2,414,617,448股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約54.05%，另佔經發行2,414,617,448股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24%。

榮盛科技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0,000,000港元，擬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完成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周先生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金利豐證券)於1,437,694,5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47.63%。以下為緊接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完成前及緊隨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榮盛科技 公開發售完成前		緊隨榮盛科技 公開發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包銷商	—	—	1,305,001,488	43.24
周先生	132,692,000	21.98	132,692,000	4.39
金利豐證券(附註)	1,100	0.00	1,100	0.00
周先生、包銷商及與 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 (包括金利豐證券)之 股權總額	132,693,100	21.98	1,437,694,588	47.63
其他公眾股東	470,961,262	78.02	1,580,577,222	52.37
總計	<u>603,654,362</u>	<u>100.00</u>	<u>3,018,271,810</u>	<u>100.00</u>

附註：根據上市規則，金利豐證券(根據收購守則條款視為與包銷商一致行動之人士)為公眾股東。

資產置換及榮盛科技公開發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之供股章程。

出售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kywalk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Skywalk」)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Skywalk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80,426,375股華藝礦業股份(「銷售股份」)，相當於華藝礦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62%，亦即本公司於華藝礦業持有之所有股本權益。出售總代價為24,127,912.50港元，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鑑於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在緊接買賣協議完成前於華藝礦業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全部權益，故於買賣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華藝礦業任何股本權益。

代價乃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代價乃按銷售股份總數乘以每股銷售股份之代價而得出。每股銷售股份之代價較華藝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折讓約36%。

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完成。出售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華藝礦業任何股本權益。本公司認為出售乃變現本公司投資之良機，特別是考慮到買方能夠一次性支付全部代價。此外，考慮到目前市場波動情況，出售可讓本公司逐步變現其於華藝礦業之投資。出售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董事相信，出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股本重組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董事會建議本公司進行股本重組，其中涉及：(a)將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b)將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05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方式為將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已繳股本每股註銷0.04港元；及(c)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合併股份分拆為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可讓本公司於將來更靈活發行新經調整股份，而因股本重組產生之繳入盈餘賬之進賬額將令本公司可動用其繳入盈餘賬之部分進賬額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而此將便利董事於日後認為合適時派付股息。

股本重組已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生效。股本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之通函。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Venture Success、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及本公司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Venture Success已同意透過金利豐按全面包銷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066港元向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120,000,000股股份(「配售事項」)，及按每股認購股份0.066港元認購合共12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先舊後新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65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認購股份已根據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之公佈。

第二次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Venture Success、金利豐及本公司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Venture Success已同意透過金利豐按全面包銷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22港元向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126,730,000股股份(「第二次配售事項」)，及按每股認購股份0.22港元認購合共120,000,000股新股份(「第二次認購事項」)。第二次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7,0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第二次認購股份已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第二次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完成。第二次配售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之公佈。

第三次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金利豐及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透過金利豐按全面包銷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14港元向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152,000,000股股份(「第三次配售事項」)。第三次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6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配售股份已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完成。第三次配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前進行之重大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公告出售其於華藝礦業全部股權，華藝礦業於當日不再為本公司聯營公司。因此，華藝礦業之重大事項記錄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須予披露交易－根據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華藝礦業若干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華藝礦業」，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與本公司聯合宣佈，Brightpower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Brightpower」，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華藝礦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九日與Eternal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Eternal Gain」，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江山」，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江山持有Eternal Gain全部股權。根據買賣協議，Brightpower同意出售而Eternal Gain則同意購買精藝遠東有限公司（「精藝遠東」）及精藝中國有限公司（「精藝中國」）（統稱「出售公司」）及Brightpower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買賣協議，精藝遠東結欠Brightpower之80,786,000港元債務將由Brightpower轉讓予Eternal Gain，總代價為60,000,000港元。總代價將部分透過江山於完成日期向Brightpower簽立為數2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方式及部分透過江山於完成日期向Brightpower或其代名人（按Brightpower指示）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方式支付。根據買賣協議，其須待若干先決條件於最後期限（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以其他方式協定之其他日期）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精藝遠東主要從事仿真裝飾植物之買賣業務，而精藝中國則主要透過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從事仿真裝飾植物之製造業務。出售公司從事之仿真裝飾植物及相關業務為華藝礦業集團（「華藝集團」）之非核心業務，以完全有別於華藝集團核心銅業務之業務模式運作。有關業務所佔用華藝集團財務及管理資源比重高於應有水平。同時，此項業務未能為華藝集團產生充足現金流量。因此，華藝集團決定出售此項非核心業務運作，並將其資源及管理投放於其核心銅業務。華藝集團認為出售於未來三至四年為華藝集團帶來之現金流量將較保留出售公司為高。總括而言，華藝礦業董事相信，華藝集團不僅可受惠於變現出售所得款項後帶來之更穩健營運資金狀況，更可調撥全部先前由出售公司佔用之公司資源發展核心銅業務。此舉有助提高華藝集團為其核心銅業務進行橫向擴展及縱向整合之能力。買賣協議之重大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與華藝礦業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之通函。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華藝礦業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買賣協議各訂約方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訂立一份補充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以(i)將最後期限延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協訂之其他日期；(ii)修訂江山將以平邊契據形式就可換股債券簽立之債券文據之若干條款；及(iii)將Brightpower於買賣協議作出之溢利保證及資產淨值保證之參考期修改為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第一份補充協議其他重大條款詳情載於華藝礦業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之聯合公佈。

由於若干情況，訂約各方多次共同協定進一步延長最後期限。所有完成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買賣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

華藝礦業－股本重組及更改買賣單位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華藝礦業之股東批准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及更改買賣單位。股本重組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華藝礦業於股本重組前後之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已發行股本
於股本重組前	300,000,000港元分為 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 0.20港元之股份	177,061,300港元分為 885,306,500股每股面值 0.20港元之股份
於股本重組後	300,000,000港元分為 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 0.05港元之股份	8,853,065港元分為 177,061,300股每股面值 0.05港元之股份

於股本重組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kywalk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Skywalk**」)持有402,131,875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佔華藝礦業已發行股本約45.42%。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股本重組生效後，Skywalk持有80,426,375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華藝礦業股份，維持佔華藝礦業45.42%權益。

股本重組及更改買賣單位詳情載於華藝礦業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通函。

配售華藝礦業新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華藝礦業與金利豐證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金利豐證券同意盡最大努力以每股0.30港元之價格配售華藝礦業股本中104,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華藝礦業配售股份**」)(「**配售事項**」)。發行華藝礦業配售股份須待華藝礦業股東批准授出有關該發行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後，方可作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華藝礦業股東

批准授出特別授權。根據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已發行合共104,000,000股華藝礦業配售股份。配售事項詳情載於華藝礦業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kywalk持有80,426,375股華藝礦業股份，佔華藝礦業已發行股本約45.42%。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配售事項後，Skywalk持有80,426,375股華藝礦業股份，佔華藝礦業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8.62%。

華藝礦業出售合營公司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華藝礦業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華藝礦業全資附屬公司高遠企業有限公司(「賣方」)與買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7,100,000元(約19,430,000港元)。買賣協議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包括取得合營公司其他股東及中國政府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作實。出售事項詳情載於華藝礦業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之公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守則條文(「該守則」)，惟該守則第A.2.1條及A.4.1條之偏離除外，理由於下文論述。

守則第A.2.1條

根據該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且不在應由同一人擔任。

於本年度，周禮謙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先生乃本集團創辦人，擁有豐富業界經驗。周先生負責有效統籌董事會，並制定業務策略。董事相信，周先生留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而現行管理層架構於周先生領導下一直有效發展本集團及推行業務策略。

董事將繼續審閱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成效，以評核是否有需要進行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等變動。

守則第A.4.1條

根據該守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

本公司現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該守則第A.4.1條規定按指定年期委任，惟已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因此，本公司認為已作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有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全部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採納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貫徹一致。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並已同意所採納之會計處理方法。審核委員會信納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申報披露事宜。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貫徹一致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檢討及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並不時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致意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業務夥伴、股東、員工及管理層過去一年之不懈貢獻、竭誠及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禮謙先生、周錦華先生、劉錦容先生、何鵬程先生及林志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偉明先生、鍾錦光先生及駱朝明先生。